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2月9日
- 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联席董事长王冰峰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96人，代表股份190,677,4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5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84,572,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1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94人，代表股份6,104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38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95人，代表股份35,899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623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为先生（所持股份数量为154,777,803股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35,201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44%；反对602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76%；弃权9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5,201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44%；反对602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 6776%；弃权9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89,884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41%；反对704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5%；弃权8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5,10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12%；反对704,5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25%；弃权8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2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90,080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1%；反对540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5%；弃权5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35,302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80%；反对540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60%；弃权5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程凤、谢运莉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